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回收储运50000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7510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fistp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储运50000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5XA6P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华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华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华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晶	20230503541000000047	BH065534	张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晶	全本	BH065534	张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回收储运50000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47，信用编号 BH0655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晶（信用编号 BH06553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副本) 1-1

名称 南阳市清浩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吉勇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七一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向东50米路北老检察院院内1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储运 50000 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11303-04-02-6750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华良	联系方式	185****633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25 分 19.642 秒, 33 度 3 分 13.1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411303-04-02-675046	
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0.9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利用现有，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直排工业废水，且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	不需设置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需设置													
综上，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第101项的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名录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项目，仅进行废铅酸电池的收集、贮存工作，不实施电池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等处理工艺，所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鼓励类</td> <td>查无相关内容</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td> <td>不属于鼓励类</td> </tr> <tr> <td>限制类</td> <td>查无相关内容</td> <td>不属于限制类</td> </tr> <tr> <td>淘汰类</td> <td>落后生产工艺装备</td> <td>不属于淘汰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	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	查无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	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	查无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不属于淘汰类														

	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内容	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	------	--------	----------------	--

经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及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备案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回收储运 50000 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	年回收储运 50000 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	符合
2	建设单位	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符合
3	项目投资	110 万元	110 万元	符合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	符合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建设面积 800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主要建筑有办公用房，存储区等；存储区为钢结构厂棚，只进行铅酸电池的收集存储，不涉及铅酸电池的拆解和深加工工作。配备铅酸电池专用车、叉车各一台，本项目内容建成后可形成年储存废旧电池 50000 吨的存储规模。工艺流程：1、铅酸电池收集—2、登记记录—3、贮存入库—4、销售外运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	本项目在现有仓储库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新增 1 台叉车，本次扩建项目年收集转运废旧电池 50000 吨。生产工艺：1、铅酸电池收集—2、登记记录—3、贮存入库—4、销售外运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	备案写的建设面积 800 平方米钢结构仓储库，主要建筑有办公用房，存储区等，均为现有构筑物，本次不新增，因此符合
6	生产工艺	1、铅酸电池收集—2、登记记录—3、贮存入库—4、销售外运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	1、铅酸电池收集—2、登记记录—3、贮存入库—4、销售外运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	符合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

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周边亦无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规定的需划入红线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它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可知，宛城区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南侧350m的潦河支流，潦河支流流入潦河，最终汇入白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

分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白河水质类别为Ⅲ类。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可知，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建设完成后，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1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及危废均可得到妥善收集处置。综上分析，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废气及固废等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通过污染减排、总量控制等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可得到有效改善，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所用能源为水和电，用水由自来水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项目依托现有仓储库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比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和《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项目位于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ZH41130320003），项目与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及附图4。

表 1-4 项目与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30320003	卧龙大气重点单元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2、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及其他物料运输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5、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1）《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市域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南阳市主城区（含蒲山镇、红泥湾镇、潦河镇和黄台岗镇四个镇的镇区）、鸭河职教园区和官庄工区，总面积约691.21平方公里。

◆规划内容

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东西两翼保生态、中部平原稳农业、核心地域强城镇、南水北调保全程、交通枢纽增动力，构建“一核两轴、一区两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a.优化以“一核两轴”为引领的市域空间发展格局。“一核”即以中心城区联动镇平、社旗、唐河三县，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区，形成

带动市域城乡发展的核心。“两轴”即以郑万高铁、焦柳铁路、二广高速公路为南北向发展轴，以沪陕高速公路、宁西高铁为东西向发展轴，引导城镇空间集聚发展。

b.稳固平原农业生产区格局。基于耕地资源分布和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规划中部平原地域为农业生产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此区域的发展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c.筑牢“两屏”生态安全格局。依托西部伏牛山—丹江口和东部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保障市域生态安全。此区域需落实生态资源保护要求，积极发展以生态经济为引领的绿色产业。

②中心城区城市性质和规模

南阳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效生态经济引领区、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省域副中心城市。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00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5.54 平方公里。

③完善城市功能

a.主城区。主城区以高效生态经济发展为引领，形成商贸商务、文化教育、旅游休闲、先进制造为主导功能的综合城区。包括 4 大片区、9 大核心功能组团；优化光武大道、仲景大道—嵩山路、黄河北路—黄河路两侧以及白河沿岸地区的空间布局，加强白河、高铁、机场之间的有机联系，增强内河沿岸城市空间活力。

b.鸭河职教园区。依托鸭河口水库，打造以职教实训、科研文创、休闲旅游、康养度假、会议会展为主导产业的滨水花园城区。

c.官庄工区。以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主体，结合现状工业园转型升级，发展石油化工、新能源材料及医药制造为主导产业，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产城融合先行区。

d.四镇。蒲山镇是以发展旅游服务、宜居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城镇组团；红泥湾镇是以发展汽车产业、现代物流为主要功能的产城融合功能

的城镇组团；潦河镇是以居住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城镇组团；黄台岗镇是依托港区，发展商贸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城镇组团。

(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属于南阳市主城区，经对《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项目与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1) 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决定》（宛政文〔2022〕77号），停用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分布的33眼水源井，同时取消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因此，目前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源地主要为鸭河口水库。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调整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2000米、左岸输水洞上游2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1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1号泄洪闸-2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一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店村-场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2) 项目与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项目区东北距离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30.6 公里，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阳市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7、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①水源保护区涉及行政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②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A、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以及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B、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I、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II、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③ 监督与管理

(一)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A、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毒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B、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C、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D、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见下表：

表 1-5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长度 (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南阳 中心 城区	35	TS088+100.0	TS091+000.0	2900.0	50	150
	36	TS091+000.0	TS091+800.0	800.0	100	1000
	37	TS091+800.0	TS093+700.0	1900.0	100	1000
	38	TS093+700.0	TS095+200.0	1500.0	50	150
	39	TS095+200.0	TS096+500.0	1300.0	50	150
	40	TS096+500.0	TS098+800.0	2300.0	50	500
	41	TS098+800.0	TS102+200.0	3400.0	50	500
	42	TS102+200.0	TS104+200.0	2000.0	50	500
	43	TS104+200.0	TS107+800.0	3600.0	100	1000
	44	TS107+800.0	TS109+000.0	1200.0	100	1000
	45	TS109+000.0	TS115+000.0	6000.0	100	1000
	46	TS115+000.0	TS115+500.0	500.0	50	150
	47	TS115+500.0	TS118+000.0	2500.0	50	150
	48	TS118+000.0	TS124+751.0	6751.0	100	1000
	49	TS124+751.0	TS125+000.0	249.0	100	1000
	50	TS125+000.0	TS127+250.0	2250.0	100	1000
51	TS127+250.0	TS129+700.0	2450.0	50	500	
52	TS129+700.0	TS131+260.0	1560.0	50	500	

(2)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属于桩号 TS096+500.0~TS098+800.0 之间，对应段南水北调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50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边界直线距离 5.56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8、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2026 年 3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项目建设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分类	方案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	相符

<p>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p>	<p>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产能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p>	
<p>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p>	<p>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4500辆。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年，全省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12000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p>	<p>本项目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p>	<p>相符</p>
<p>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p>	<p>实施VOCs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不产生VOCs废气</p>	<p>相符</p>

	<p>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200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构/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p>	<p>相符</p>

经比对，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的相关要求。

9、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026 年 3 月、4 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印发了《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南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4 号）、《南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9 号）文件，项目建设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

比对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u>《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u>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 年 3 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p>	<p>相符</p>

	<p>(2023年版)》，对煤制焦炭、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10个领域及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6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p>		
<p>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煤气发生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相符</p>	
<p>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国电投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精准喷氨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中誉发电有限公司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推动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开展长流程钢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50家以上。</p>	<p>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不涉及一氧化碳，不涉及锅炉、炉窑，不属于VOCs企业</p>	<p>相符</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全市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31个，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严格落实渣土车“三不出场”规定，严厉打击渣土车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和渣土抛撒遗漏等行为。2026年5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级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构/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p>	<p>相符</p>	
<p>《南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全力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总干渠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切实防范</p>	<p>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边界直线距离5.56km，不在南水北调保</p>	<p>相符</p>	

<p>化解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一口一策”要求，持续推进丹江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整治，巩固整治成果。深化水质监测、预警研判，强化丹江口水库藻类异常增殖及突发水华问题应对，密切关注库区上游断面水质和重金属因子浓度变化情况。推进“一路一策一图”试点工作，加强进出高环境风险区域的危货运输企业源头监管及危货车辆通行管控，切实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年底前，完成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水”一体化数据库与监控能力建设、淅川县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p>	<p>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p>	
<p>11.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提升工业领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碱液喷淋装置补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相符</p>
<p>《南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抽查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调整表格行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相符</p>
<p>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及要求。</p> <p>10、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p> <p>2024年9月13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宛政〔2024〕6号），项目建设与宛政〔2024〕6号</p>		

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p>	相符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p>	相符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p>	<p>本项目在现有仓储库内扩建，不新增构建筑物，仅新增 1 台叉车和 10 个铁箱，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p>	相符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p>	<p>本次工程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p>	相符

<p>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p>业。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关要求。

11、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2 月 18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9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p>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的允许类，不在淘汰、落后类之列。</p>	相符
<p>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相符

	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项目实行环保“三同时”管理;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企业。	相符
四、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无简易低效设施。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8.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在现有仓储库内扩建,不新增构建筑物,仅新增 1 台叉车和 10 个铁箱,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	本次工程不涉及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硫酸雾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 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关要求。

12、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为废旧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无需分析。

13、本项目与国家危险废物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回收的废铅酸电池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31（900-052-31），危废的收集、贮存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6年第82号）、《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和《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要求，本次环评分别列表进行分析如下：

（1）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要求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利用现有仓储库，现有仓储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在常温常压下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大部分为外观完整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少量的外观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有专门的收集设施和硫酸雾处理设施，实行分类堆放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属于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项目，不涉及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为废铅蓄电池，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有专门的收集设施，不涉及直接装载液体或半固体危险废物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盛装废铅蓄电池的容器上应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符合
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项目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不超过 7 度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该项目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方向 263m 处的王坟，经分析，无影响。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置地势平坦，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中心为西北方向 263m 处的王坟，位于居民中心常年风向的下	符合

			风向。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基础必须防渗的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仓储库内扩建，仓储库地面已进行了基础防渗。	符合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在现有仓储库内扩建，仓储库地面和裙角均按要求采用混凝土浇筑地面+人工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贮存设施设计原则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贮存场所地面均做了防渗、耐腐蚀处理，无裂隙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按规范包装后分类存储，并设置导流沟防止泄漏扩散，并配备废液收集池（ 6m^3 ）。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基础必须防渗	本公司只贮存废旧电池，地面做了基础防渗	符合
堆放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采用铁箱和托盘堆放，堆放高度满足地面承载能力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受	废旧电池存放在室内，车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已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进场后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	符合
		不得接收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接受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符合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项目设置安全搬运通道	符合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堆放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一种危险废物，属相容物质，可合并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公司台账明确记录废铅蓄电池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符合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	公司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	符合	

	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公司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项目厂界周围设置围墙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	公司配备通讯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措施	符合
	按国家污染物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区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符合

(2)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要求项目	规范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贮存项目，已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废铅蓄电池时，根据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废铅蓄电池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设单位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运输的相关内容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针对危	符合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2)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本项目仅贮存废铅蓄电池，根据其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针对南阳市主城区及周边市(县)4S店、汽修厂、蓄电池批发代理商、电动车维修店等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特性评估、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	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收集时根据废铅蓄电池数量、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本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均采用塑料材质包装,包装容器与之相容。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采用密闭塑料箱包装,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废铅蓄电池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作业满足如下要求: (1)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	符合

	妥善保存。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润滑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的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应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本项目设计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均按照相关设计标准要求建设运营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废铅蓄电池仓储区，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区之间应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设置有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废铅蓄电池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最长不超过半年。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建设单位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废铅蓄电池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的关闭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3)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要求项目	规范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为免维护铅蓄电池，采取专业的车辆进行运输至仓库，采用铁箱和托盘存放；破损废铅蓄电池所用贮存容器为塑料箱。在仓库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导流沟、应急池等应急措施。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建设单位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无拆解、破碎、工艺。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人员不外出收集废电瓶，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将收集的废电瓶运输至厂区，经分类后再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将废电瓶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收集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对周边地区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统一集中回收、贮存后送有资质的铅回收企业进行处置。	符合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废旧电瓶直接从南阳市主城区及周边市（县）4S店、汽修厂、蓄电池批发代理商、电动车维修店等产废单位运输至厂区。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液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合理包装，项目配有电解液渗漏收集贮存容器。	符合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	本项目只涉及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符合

		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制定了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符合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符合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贮存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天，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符合
	暂存和贮存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 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废铅蓄电池在室内贮存，满足防雨要求，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贮存设施占地面积为 800m ² ，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c) 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在室内贮	符合

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存，满足防雨要求。
------------------	-----------

(4)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项目	规范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收集	<p>(一) 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p> <p>(二) 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p> <p>(三) 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p> <p>(四) 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p> <p>(五)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与废铅蓄电池运输及回收单位的建立完善的回收体系，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项目设有专门的废铅蓄电池贮存仓库，做到分类贮存；收集过程中采用专用容器存放，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破损的废电池单独存放。</p>	符合
运输	<p>(一)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p> <p>(二) 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三)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p>	<p>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过程，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耐酸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的容器或包装；不涉及废锂离子电池；建设单位严禁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p>	符合
贮存	<p>(一)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p> <p>(二)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p>	<p>项目利用现有仓储库作为临时贮存场所，非露天；且破损废铅蓄电池单独存放；贮存的废铅蓄电池定期清理、清运；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场非露天，且车间地面按要求防</p>	符合

	浸。 (三)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 避光贮存, 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 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腐防渗处理, 配置有废液收集池等, 防止电解液泄露。	
(5) 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T37281-2019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收集	1、废电池应处于独立状态, 带有连接线(条)的应将连接线(条)拆除。	本项目在进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时, 检查是否有连接线(条), 有连接线(条)必须拆除。	符合
	2、废电池应按以下方法进行鉴别和分类: a) 铅酸蓄电池的鉴别: 按废电池外壳上的回收标志鉴别或确认为铅酸蓄电池。额定电压通常为 2 的倍数, 如 2V、6V、12V 等。 b) 完整废电池和破损废电池的鉴别: 目测法检查电池外观, 无外壳破损、端子破裂和电解液渗漏的为完整废电池; 若存在外壳破损、端子破裂或电解液泄露问题的应鉴定为破损废电池。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时, 严格按照要求对其进行鉴别、分类	符合
贮存场所	1、贮存场所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集中转运点, 车间严格按 GB18597 中要求建设、管理	符合
	2、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 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 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 同时,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符合
	3、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 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 ² , 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u>60 个废铅酸蓄电池铁箱和 50 个塑料托盘的设计容量为 60 × 2 + 50 × 2 = 220t, 则厂区设计最大贮存容量为 220t,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单次最大暂存量为 175t。因此, 贮存规模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u> 贮存场所面积 800m ² , 废电池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	符合

		4、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本项目严格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符合
		5、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装卸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存放区，并按要求做好标识。	符合
		6、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对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符合
	贮存要求	1、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 HW49（900-044-49）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已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2、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件，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本项目严格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文件要求，设置包装工件，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符合
		3、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本公司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符合
		4、作业人员应配备 4.3.2.1 的个人防护装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为工作人员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5、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进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装卸→地磅称重→检测、分类、记录→入库暂存。	符合
		6、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进场检测记录后，分类码放整齐。	符合
		7、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溢出电解液等液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严禁自行处置。	符合
		8、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本项目严禁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符合
		9、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26493 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按照 GB/T26493 有关规定进行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工作，且贮存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10、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地磅，对进出场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准确称量，地磅定期进行校准。	符合

	11、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地磅及磅秤安置处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3个月。	本项目贮存车间进出口(地磅安装处)安装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保存3个月以上。	符合
转移	废电池转移过程应采用符合GB13392、GB21668要求的危险废物车辆运输,并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转移委托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并严格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符合

(6) 与《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4〕188号)相符性分析

针对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工作,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4〕188号),本次评价对照《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的要求进行分析。

表 1-15 与《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多方参与、共建体系;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管服结合、简政为民”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试点工作。争取到2022年,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基本落实,再生铅行业回收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利用行为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规范收集处理率达到50%左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该公司已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	符合
二、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收集单位的规模和收集贮存运输等条件,及其在再生铅行业回收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分为	该公司现有工程已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公司只进	符合

		<p>以下三类单位：</p> <p>1.第一类单位：一般收集、贮存网点，是指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维修网点等单位。第一类单位收集、暂存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专用容器中，暂存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贮存点现场产生的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2.第二类单位：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相应条件的专业回收企业。</p> <p>第二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也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p> <p>3.第三类单位：已经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拆解、再生利用等综合生产经营的企业，在我省境内另外选址设立的集中收集点。第三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各种类型的废铅蓄电池。</p>	<p>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暂存、转运。本次扩建项目仍然只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暂存、转运。</p>	
	<p>三、试点单位备案、申领许可证要求</p>	<p>2、第二类单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3）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业技术人员；（4）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5）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6）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p> <p>申领收集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1）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许可证申请表。（2）有防雨、防渗、防遗撒、耐腐蚀</p>	<p><u>该公司现有工程已于2022年2月21日领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试点单位备案、申领许可证要求，本次扩建完成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u></p>	<p>符合</p>

		<p>的运输工具和专职收集运输人员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照片、行驶证、相关参数说明；危险废物运输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驾驶执照、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工资银行流水单等；专业回收单位与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的，需提供协议复印件。</p> <p>（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贮存设施、设备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性质、其他技术参数等。</p> <p>（4）有合法资质和审批手续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贮存设施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5）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相关设备；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应急预案、设备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人员培训制度。</p> <p>（6）与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签订的有效期一年以上合作协议或合同。</p> <p>（7）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p>		
	<p>四、其他要求</p>	<p>3、完善废铅蓄电池信息化监管措施</p> <p>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完善废铅蓄电池信息化监管措施，监督收集单位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去向等信息，并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p>	<p>该公司现有工程已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已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及时更新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和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p>	<p>符合</p>

		<p>统,收集网点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身份登录固体废物信息系统,专业回收单位和综合回收处置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或登记备案后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身份登录固体废物信息系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如收集网点不能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身份登录固体废物信息系统,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应当填写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建立转运台账备查。</p>	<p><u>系统上的信息。</u></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七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进行废旧电池收集、贮存、转运。

2019 年 2 月，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回收储运 5000 吨废旧电瓶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宛龙环审[2019] 9 号）；2022 年 12 月通过了项目自主验收；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1303MA45XA6P91001Z，2025 年 5 月，登记到期，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延续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现有工程年回收储运 5000 吨废旧电池，收购量超过 35 吨即当天装车运往有废电瓶处置资质的公司，每天至少向有废电瓶处置资质的公司出货一次，随着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使用量的增大，废旧铅蓄电池的数量大大增多。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在现有仓储库内，利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并新增 10 个铁箱，在现有年回收储运 5000 吨废旧电池的基础上，建设年回收储运 50000 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回收储运 55000 吨废铅蓄电池，扩建完成后，每天至少出货 5 次，每次装载量 35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类，“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分析、调研后，按照技术导则所规定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次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回收储运 50000 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
2	建设规模	年收集贮存 50000 吨废铅蓄电池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建设单位	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	项目选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
6	占地面积	在现有仓储库内扩建，不新增占地
7	总投资	110 万元
8	劳动定员与制度	新增 10 名员工，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前建设内容或规模	扩建项目情况	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主体工程	仓储库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800m ² ，内含装卸区 50m ² 、完整废电池存放区 600m ² 、空托盘存放区 5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等，通道宽度 1.0m，墙距宽度 0.3m	依托现有	仓储库 800m ² ，1 层，包括装卸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空托盘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通道宽度 1.0m，墙距宽度 0.3m	依托现有，破损电池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仓储库和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技术控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40t/a	420t/a	560t/a	由柳湾村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环保工程	生活	生活污水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果林施肥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
			供电	2万 kWh/a	依托现有	2万 kWh/a	市政电网
		废气	硫酸雾 废气	经收集后经1套碱喷淋设施处理 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碱喷淋塔 +15m排气筒 DA001	现有工程环评废气治理措施为碱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实际建设为碱喷淋+15m排气筒
			碱液 废水	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果林施肥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暂存于垃圾箱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暂存于垃圾箱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
			废电解液	暂存于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	/
			废劳保用品 废吸收液				

	地下水防渗	仓储库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条款“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的技术要求。	依托现有	仓储库地面采用硬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环境风险	仓储库设置导流沟+废液收集池(6m ³)	依托现有	导流沟+废液收集池(6m ³)	/

3、项目回收、贮存规模及来源

本项目主要回收、贮存、周转废铅蓄电池。回收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暂存后,集中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不涉及拆解加工等处置工艺。本项目回收、贮存规模及来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回收、贮存废铅蓄电池规模及来源

名称	来源	暂存规模			单次最大暂存量	暂存周期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废旧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南阳市主城区及周边市(县)4S店、汽修厂、蓄电池批发代理商、电动车维修店等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5000t	50000t	55000t	175t	1天

4、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贮存区的面积为 600m²,铁质废铅酸蓄电池放置箱的尺寸为 1m×1.2m×1m,单位贮存面积为 1.2m²,每个最大容纳量 2t,满足最大单位贮存量的要求;塑料托盘的尺寸为 1m×1.2m,单位贮存面积为 1.2m²,每个塑料托盘最大容纳量 2t。满足最大单位贮存量的要求;现有工程有 50 个废铅酸蓄电池铁箱,50 个塑料托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10 个铁箱。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要求:“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本项

目主要收储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且属同一组别（均为铅酸蓄电池），因此需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贮存。废电池贮存库设 2 个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破损铅酸蓄电池装入破损电池收集箱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方式按《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表 2 要求进行设计，详见下表。

表 2-4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中隔离贮存方式要求

序号	贮存方式要求	隔离贮存
1	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 (t/m ²)	1.5-2.0
2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t	200-300
3	贮存区间距/m	0.3-0.5
4	通道宽度/m	1-2
5	墙距宽度/m	0.3-0.5

现有工程有 50 个废铅酸蓄电池铁箱，50 个塑料托盘，扩建项目新增 10 个铁箱，铁箱和托盘均单层存放，根据表 2-4 可知，放置铁箱和托盘最大需 280.5m²，本项目完整电池贮存区为 600m²，因此，贮存区域满足贮存需要。

60 个废铅酸蓄电池铁箱和 50 个塑料托盘的设计容量为 $60 \times 2 + 50 \times 2 = 220t$ ，则厂区设计最大贮存容量为 220t，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单次最大暂存量为 175t，能够满足本次扩建完成后贮存规模要求。

5、废铅蓄电池构成及理化性质

废铅蓄电池：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废铅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构成见下表。

表 2-5 铅酸蓄电池构成

主要部件	主要成分	所占比例 (%)	备注
电解液	H ₂ SO ₄ 、H ₂ O 等	10	废酸液，充足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为 38%~40%，完全放电后电解液硫酸重量比为 10%~15%；电解液中铅离子重量比约为 0.01%
正负极填料	PbSO ₄ 、PbO ₂	41.5	正负极填料是指电池中的两个电极所用的材料，正极材料通常是由过渡金属氧化物或磷酸盐组成的复合材料，负极材料则是由碳材料（如石墨）或其他材料组成的。
极板	Pb、PbO ₂	39	极板一般是由棚架和活性物质组成，分正极板和负极板两种。铅蓄电池的充电过程是依靠极板上的活性物质和电解液中硫酸的化学反应来实现的；现极板上的活性物质是深棕色的二氧化铅（PbO ₂ ），负极板上的活性物质是海绵状、青灰色的纯铅（Pb）

隔膜	聚丙烯、聚乙烯等	3	正负极极板间防止短路隔膜
外壳	聚丙烯、ABS树脂	6.5	塑料外壳

铅酸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性质见下表。

表 2-6 铅酸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性质

名称	规格	数量
铅 (Pb)	外观：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熔点：327°C；沸点：1620°C；相对密度（水=1）11.34	LD ₅₀ ：70mg/kg(大鼠经静脉)中等毒性；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二氧化铅 (PbO ₂)	外观：棕褐色结晶或粉末；熔点：290°C；相对密度（水=1）9.38；	LD ₅₀ ：200mg/kg(豚鼠覆膜内注射)中等毒性；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铅 (PbSO ₄)	白色单斜或正交晶体；熔点 1170°C，密度 6.2g/cm ³ ；微溶于水，溶解度为 0.0041 克/100 克水(20°C)。硫酸铅几乎不溶于稀的强酸溶液，能溶于较浓的硫酸溶液、乙酸铵溶液和强碱溶液。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蒸汽压 0.13kPa(145.8°C)，熔点 10.5°C，沸点：330.0°C，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密度(空气=1)3.4，与水混溶，化学性质稳定，为酸性腐蚀品，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急性毒性：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1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2mg/m ³ 。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扩建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托盘	1×1.2m	50 个	0	50 个	完好电池暂存	依托现有
2	密闭式铁箱	1×1.2×1m	50 个	10 个	60 个	完好电池暂存	新增 10 个铁箱
3	叉车	3t	1 辆	1 辆	2 辆	装卸搬运	新增 1 台叉车
4	破损电池收集箱	1×1.5m	1 个	0	1 个	破损电池暂存	依托现有

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暂存/使用量(t/a)	扩建项目暂存/使用量(t/a)	扩建后全厂暂存/使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形式	存储地点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5000	50000	55000	175	散装	仓储库	收集、贮存
2	氢氧化钠溶液(30%浓度)	0(近两年企业未发生废旧电池破损现象,碱液喷淋塔无需启用)	0.586	0.586	0.1	50kg桶装	仓储库	用于去除硫酸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定员 5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人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9、水平衡

(1) 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使用自来水。储存仓库内若发生破损废电池电解液泄漏，清理后地面残留的少量电解液使用拖把或拖布擦拭干净，储存仓库内地面不用水清洗；企业使用的耐酸容器一般情况下不进行清洗，确需进行清洗的，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本项目厂区内不进行储存车间地面、耐酸容器的清洗，不涉及清洗用水。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碱液喷淋装置补水量和生活用水。

①碱液喷淋装置补水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使用外购的碱液，碱液循环使用。

根据分析，经碱液喷淋装置去除的硫酸雾的量为 0.2154t/a，经计算，处理硫酸雾废气需要的 NaOH（纯物质）的量为 0.175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使用的碱液为外购的 NaOH 溶液（浓度 30%），则本项目废

气处理设施需使用 NaOH 溶液量为 0.586t/a。项目更换下来的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由于碱液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水分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分析，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系统风量为 12000m³/h，气液比按 2L/m³，经计算，碱液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24m³/h，循环水损耗量按 2%计，则碱液喷淋装置补水量为 0.48m³/h。根据分析，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处理时间 100min/d 计，则碱液喷淋装置补水量为 0.8m³/d、280m³/a。

②生活用水量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人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 -2020)，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0m³/a (0.4m³/d)。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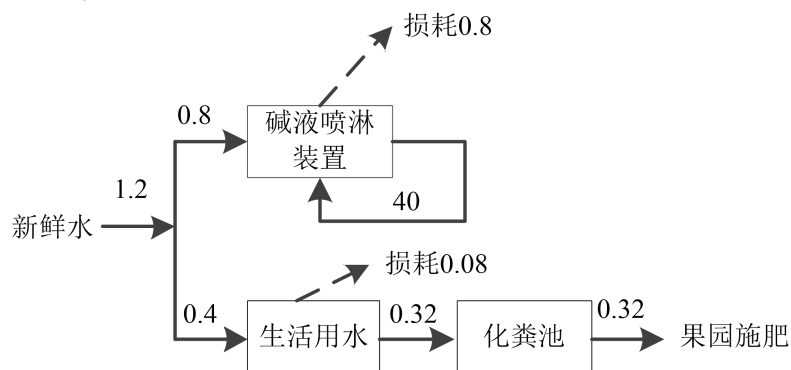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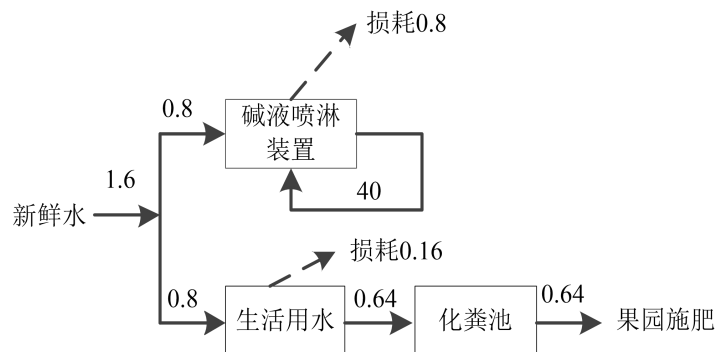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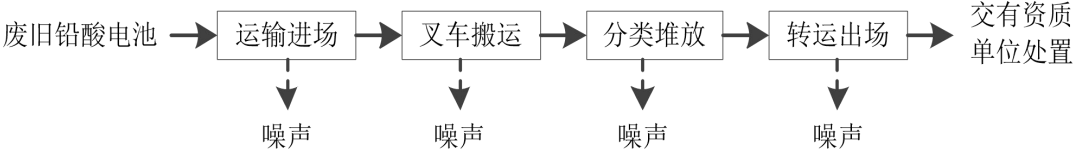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p>10、总平面布局</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在现有仓储库内扩建，扩建后现有仓储库内布局不变动，仓储库内部设置装卸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空托盘存放区等，仓储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并与废液收集池（6m³）相连接。本项目布置整体整洁，分工明确，交通便捷，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1 施工期</p> <p>本项目在现有仓储库房内扩建，不新增构建筑物，不新增土建工程，无施工期。因此，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只分析运营期，不考虑施工期。</p> <p>1.2 运营期</p> <p>本项目运营期废铅蓄电池收集、储存工艺流程如图 2-3 所示。</p>  <p>图 2-3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储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u>本项目主要针对南阳市主城区及周边市（县）4S 店、汽修厂、蓄电池批发代理商、电动车维修店等产废单位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中转外运，项目不涉及后续废旧蓄电池拆解、资源回收等过程。废铅酸电池在收集网点收集后沿 S312、S231、S103、王安路等干道运送至本项目库房分类贮存。转运路线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本项目对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分类堆放，不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经分类后的废铅酸蓄电池出售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经分类后的铅酸蓄电池在本堆放场地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天，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贮存量最大为 175 吨（大部分的废旧蓄电池经分类后能够装满一车（一车可装载 34-35t）后就清运至处置单位，仅部分贮存</u></p>

于仓库内)。本项目仅从事废旧蓄电池的回收中转,不涉及后续废旧蓄电池拆解等后续过程。

1、收集对象

本项目为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仓储项目,收集对象主要为市内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4S公司,蓄电池零售,批发点等产生的免维护废铅酸蓄电池,全部为完整废铅酸蓄电池。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天收集的铅酸蓄电池为175t左右。

2、废铅酸蓄电池类别及来源

本项目贮存废铅酸蓄电池主要来源于市内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4S公司、蓄电池零售、批发点等,主要为机动车及电动车蓄电池,规格5kg~30kg不等。

3、收集

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去收集各产生网点的废旧电池,将外壳完好电池直接装车,破损电池装入密闭箱后装车。

4、运输进场

废旧铅酸电池运输进场:建设单位不进行外出收集活动,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将废旧电池运输至厂区。

5、分类、分拣及转运

项目分选在贮存仓库中进行,运输车辆倒车进入仓库中,随即关闭仓库门。通过叉车依次将电池搬运至仓库内地面,然后进行分选。根据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不同类别,对收购进厂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卸货后进行分选,将不同类别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置于不同的托盘和铁箱中。为避免出现短路引起火灾等事故,所有电池按照顺序整齐码放,禁止乱堆乱放。根据当日收购量情况,超过35t需当天装车运往有废电池处置资质的公司,装车时采用叉车将托盘和铁箱装入车厢,将废旧电瓶整齐码入车厢内,将托盘和铁箱取出放入仓储库内的空托盘和铁箱暂存区。少部分(小于35t)贮存于本项目仓库中,待达到一定数量后运出。为了避免废铅酸电池长期贮存,建设单位需每月对仓库清库一次。长途运输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最终运至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
废气	破损蓄电池贮存区	硫酸雾	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固废	生产过程中	废劳保用品	密闭桶装后，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破损电池	废电解液	
	废气治理设施	废吸收液	
	废气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塔）	碱液包装桶	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环评及验收情况

2019 年 2 月，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回收储运 5000 吨废旧电瓶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宛龙环审[2019] 9 号）；2022 年 12 月通过了项目自主验收。

(2)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1303MA45XA6P91001Z，2025 年 5 月，登记到期，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延续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厂区现有工程为年回收储运 5000 吨废旧电瓶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登记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对现有工程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统计：

近两年企业未发生废旧电池破损现象，因此，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未有废气排放，根据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2.25 9:35-10:35	275	382	395	402
	2025.2.25 10:45-11:45	268	398	380	396
	2025.2.25 11:55-12:55	283	403	398	382
硫酸雾 (mg/m ³)	2025.2.25 9:35-10:35	0.033	0.075	0.135	0.129
	2025.2.25 10:45-11:45	0.032	0.077	0.134	0.136
	2025.2.25 11:55-12:55	0.033	0.077	0.136	0.12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果林施肥。

(3) 噪声

噪声监测数据来源于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5.2.25	
	昼间	夜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结果 (dB (A))
北厂界	52.5	42.9
东厂界	51.2	42.6
南厂界	53.0	41.7
西厂界	52.3	43.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1.2-53.0dB (A)，夜间噪声值为 41.7-43.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现有工程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近两年企业没有发生电池破损产生泄漏事故，无废气排放，碱液喷淋塔无需运行，因此，尚未产生废抹布、废吸收液。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企业现有项目情况，各种污染物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厂区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硫酸雾	/(近两年企业没有发生电池破损产生泄漏事故，无废气排放)	/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3、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调查厂区现有项目各项环保均已落实到位，不存在与本次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中南阳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主要项目监测结果统计，卧龙区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0	153.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60	118.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统计情况可知，卧龙区 2024 年 SO₂、NO₂、CO、O₃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等文件相关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实施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南侧 350m 的潦河支流，潦河支流流入潦河，最终汇入白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白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水质类别为III类。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2024年白河各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南阳市白河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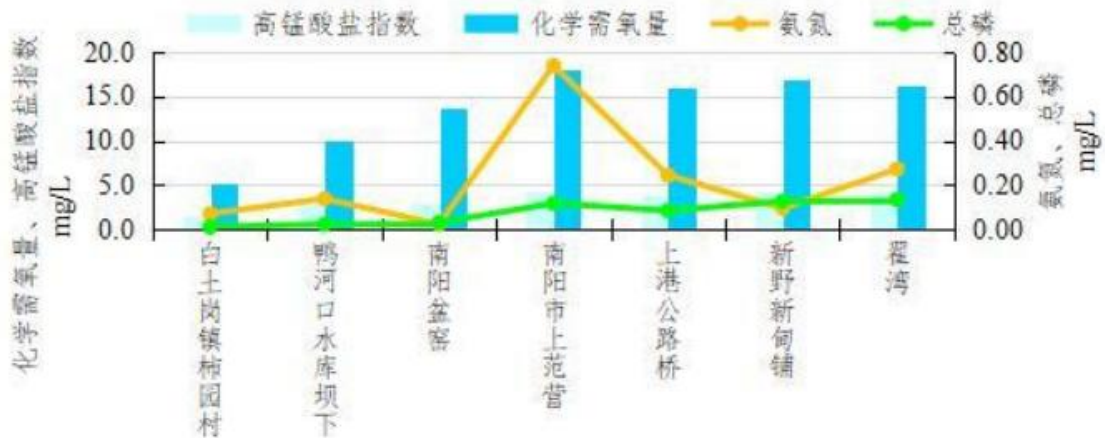


图 3-1 南阳市白河断面水质情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是依托现有仓储库，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区按相关要求重点防渗，故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 (试行), 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王坟	-250	83	40户, 162人	二类	NW	2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官寺	268	132	65户, 260人	二类	NE	298	
	下河	-491	36	13户, 52人	二类	NW	491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主要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相关排放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1.5kg/h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 (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运营期硫酸雾经吸收塔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本次项目建设后的总体工程		
		①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②排放量 (t/a)	③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④排放总量 (t/a)	⑤增减变化量 (t/a)
废气	硫酸雾	/ (近两年企业未发生废旧电池破损现象)	<u>0.266</u>	<u>0.1915</u>	<u>0.0745</u>	<u>0</u>	<u>0.0745</u>	<u>+0.0745</u>
废水	生活污水	<u>0</u>	<u>224</u>	<u>224</u>	<u>0</u>	<u>0</u>	<u>0</u>	<u>0</u>
固废	生活垃圾	<u>0</u>	<u>1.75</u>	<u>1.75</u>	<u>0</u>	<u>0</u>	<u>0</u>	<u>0</u>
危险废物	沾染废酸液抹布	<u>0</u>	<u>0.15</u>	<u>0.15</u>	<u>0</u>	<u>0</u>	<u>0</u>	<u>0</u>
	废吸收液	<u>0</u>	<u>2</u>	<u>2</u>	<u>0</u>	<u>0</u>	<u>0</u>	<u>0</u>
	废电解液	/	<u>4.734</u>	<u>4.734</u>	<u>0</u>	<u>0</u>	<u>0</u>	<u>0</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仓储库进行扩建，因此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及固废，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废气。</p> <p>(1) 硫酸雾废气产排污分析</p> <p>①有组织废气排放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旧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产生的硫酸雾。铅酸蓄电池主要由正极板 PbO_2、负极板 Pb 及中间隔板的电解液 (H_2SO_4) 组成，由于废铅酸蓄电池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是被硫酸铅严重腐蚀，被包在硫酸铅晶体中，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在各产生点对完好电池直接进行装箱，对破损电池采用密闭塑料箱装箱。运至厂区内采用人工和叉车直接对箱体进行检查卸货，不进行二次拆装，则正常工况下，在收集、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基本不会发生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情况。但综合考虑个别非正常工况下在回收、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由于人员操作、机械外力等因素，造成废铅蓄电池破损，导致电池液泄漏，会有少量硫酸雾挥发出来。</p> <p>本次扩建项目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50000 吨，根据废铅蓄电池回收人员的市场调查，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约占总量的 1%，即 50t/a (0.143t/d)。根据分析，废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占废铅酸蓄电池质量比为 10%。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破损废电池产生的废电解液的量为 5t/a (折合 0.0143t/d)。</p> <p>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55000 吨，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约占总量的 1%，废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占废铅酸蓄电池质量比为 10%，</p>

则扩建后全厂废电解液的量为 5.5t/a。

扩建项目年回收 50000 吨废铅蓄电池，折合为 142.9t/d，回收车辆装载量按 35t/次计，则每天运送废电池的次数为 5 次，假设每次运输废电池都会有破损，破损废铅蓄电池泄漏处理时间为 20min/次，则扩建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处理时间为 100min/d、583.3h/a。

扩建后全厂年回收 55000 吨废铅蓄电池，折合为 157.1t/d，回收车辆装载量按 35t/次计，则每天运送废电池的次数为 5 次，假设每次运输废电池都会有破损，破损废铅蓄电池泄漏处理时间为 20min/次，则扩建后全厂破损废铅蓄电池处理时间为 100min/d、583.3h/a。

根据《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的处理新工艺》（陈梁、李贵），废旧铅蓄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成分是 10~15%的稀硫酸溶液。由于回收的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中硫酸浓度参差不同，评价按最大值 15%计算稀硫酸的浓度，则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破损电池中的硫酸全部泄露），扩建项目硫酸泄漏量为 0.75t/a，扩建后全厂硫酸泄漏量为 0.825t/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算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挥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取 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一般取 0.2-0.5，本评价取 0.3；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mmHg），项目电解液浓度约 15%，温度为 20℃，经查 P=16.59mmHg；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m²），由于废电池破碎率较低，且一般废电池活性较低，电解液含量较少，本项目取 1.0；

硫酸雾挥发量：G_{z 硫酸雾} = G_z - G_{z 水}（20℃时水蒸汽的蒸发量为 0.5L/m²·h）。

计算可得，液体挥发量为 0.956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456kg/h。

扩建项目废铅蓄电池泄漏处理时间按 20min/次、583.3h/a 计，经计算，扩建项目营运期硫酸雾的产生量为 0.266t/a。

扩建后全厂废铅蓄电池泄漏处理时间按 20min/次、583.3h/a 计，经计算，扩建后全厂营运期硫酸雾的产生量为 0.266t/a。

为了防止破损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硫酸雾挥发，破损电池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内设置有专用负压抽风装置；负压系统风量为 12000m³/h，废气处理系统为碱喷淋吸收塔，酸雾被碱水喷淋中和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按 90%，收集效率按 90%计。

经计算可知，硫酸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2394t/a，产生速率为 0.41kg/h；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411kg/h。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为集气装置未收集的硫酸雾，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6t/a、排放速率 0.0456kg/h。

表 4-1 扩建后全厂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小时数 h	废气风量 m ³ /h	
有组织	电解液泄漏	硫酸雾	0.2394	0.41	34.17	碱液喷淋塔	90	是	0.024	0.0411	3.425	583.3	12000	45mg/m ³
无组织			0.0266	0.0456	/	车间密闭	/	/	0.0266	0.0456	/	583.3	/	1.2mg/m ³

③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1 套碱液喷淋塔吸收硫酸雾，碱液喷淋塔由喷淋装置、风机、循环水系统组成。碱液喷淋塔处理原理为采用氢氧化钠为吸收液，利用循环水中碱液对酸气进行吸收中和反应，达到净化效果，净化效率均为 90%

以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表 19 铅蓄电池硫酸雾可行技术：物理捕集过滤法，化学喷淋吸收；物理捕集过滤+化学喷淋吸收组合工艺；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吸收硫酸雾，属于化学喷淋吸收法，为可行性技术。

经计算，扩建后全厂硫酸雾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浓度为 3.4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因此，厂区现有的 1 套碱液喷淋塔能够满足本次扩建后全厂的生产要求。

④本项目硫酸雾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a.车间密闭；
- b.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经过以上管控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³）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硫酸雾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 度 25 分 40.961 秒	33 度 3 分 6.992 秒	15	0.2	20

(3)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 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年/次)
碱液喷淋塔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处理效率为 0	硫酸雾	0.41	34.17	1	1

项目发现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超标污染物为 PM_{2.5}、PM₁₀。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厂址西北方向 263m 处的王坟。项目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最高排放速率 1.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³) 的标准要求下, 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 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 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硫酸雾	次/半年
厂界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扩建后全厂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硫酸雾	3.425	0.0411	0.024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仓储库	集气装置未收集的废气	硫酸雾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	0.0266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硫酸雾	0.0506

二、废水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装车时直接将完整废电池、破损废电池分开存放，破损废电池放入密闭塑料箱内。因此，车辆不需要清洗；若储存仓库内废电池装卸、储存过程中发生破损泄漏至地面，电解液通过导流沟汇集至集液池，再使用抹布或拖布将泄漏区域地面清理干净，储存仓库内不需要用水冲洗。因此，本项目无地面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附表水体（本项目装卸区位于储存仓库内，不会造成初期雨水污染问题）。

（1）废水产生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人员 10 人，运营期用水环节为碱液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碱液喷淋塔用水

本工程碱液喷淋塔由喷淋塔、风机、循环水系统组成。为保证喷淋塔去除效率，根据喷淋塔运行情况定期对喷淋塔添加碱液和新鲜水，补充水量

0.8m³/d、280m³/a，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人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 -2025)，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0m³/a (0.4m³/d)，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³/a (0.32m³/d)。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5m³) 进行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 -2019) 附录 D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处置单位的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排水	pH 值、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预处理 (过滤、沉淀等)
		直接排放	预处理 (沉淀、过滤等) + 生化处理 (活性污泥法、 生物膜法等)
		其他	预处理 (沉淀、过滤等) + 生化处理 (活性污泥法、 生物膜法等)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不属于 HJ1033 -2019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评价对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40%~5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污泥可清掏外运作肥料。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存在大面

积的农田，主要种小麦、玉米等农作物，需要大量的农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能得到有效的利用，不外排。

现有化粪池为 5m³，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现有化粪池可满足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三、噪声影响分析

(1) 运输车辆噪声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以及叉车转运铅酸电池噪声值一般在 65~70dB(A)，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运输车辆和叉车在储存车间内为低速行驶状态，且叉车为新能源车辆行驶过程中噪声值较低，另外再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厂区鸣笛，则运输车辆和叉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区各类噪声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本环评要求：

①运输车辆和叉车在厂区内为低速行驶状态，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厂区鸣笛来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②装卸时应该尽量减少装卸时间，快速有序的完成作业，以降低噪声影响时间。

(2) 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固定噪声源主要为负压抽排风系统风机，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负压抽排风系统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进行评价分析，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废气 处理 设施 风机	8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厂房 隔 声、 距离 衰 减、 加强 设备 维护 等	14	-19	1.2	4	7	23	24	72.9	68.1	57.7	57.4	昼间	25.0	47.9	43.1	32.7	32.4	1

备注：1、夜间不运营。

2、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112.421737， 33.05366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r_2/r_1)$$

式中：L₂——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₁——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₂——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₁——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 = 10 \lg (\sum 10^{0.1 L_i} + 10^{0.1 L_b})$$

式中：L_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 ——声源个数。

项目仅白天生产，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0 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	47.9	60	达标
南厂界	1	43.1	60	达标
西厂界	1	32.7	60	达标
北厂界	1	32.4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综上，经采取厂房隔声、噪声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03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时应记录生产工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贮存,属于危废的贮存,贮存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劳保用品、贮存过程产生的废电解液、酸雾吸收塔更换的废吸收液、生活垃圾。

(1) 废劳保用品

事故状态下工人在清理残留废电解液时,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会沾染到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电解液

扩建项目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50000 吨,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约占总量的 1%,即 50t/a,破损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含量为 10%,则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5t/a,电解液以硫酸雾挥发 0.266t/a,则收集的电解液应为 4.7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电解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酸雾吸收塔更换的废吸收液

项目配套碱液喷淋设施处理车间废气,故项目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该废液因污染物浓度很低,可循环使用,但为避免可能给设备带来的腐蚀,定期

排放，约每年排放 2 次，企业喷淋循环水池尺寸为 2m×1m×0.5m，碱液箱大小约 1m³，故废碱液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吸收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碱液包装桶

根据分析，本项目外购的氢氧化钠溶液使用量 0.586t/a，氢氧化钠溶液半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 5 个空包装桶（10 个/年），空包装桶重量约为 3kg/个，总重为 0.03t/a，更换后的空包装桶由厂家带走用于原始用途，不在厂区暂存。

（5）生活垃圾

厂区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废电解液、废吸收液分别用防渗防腐桶密闭贮存，危废间位于仓库内，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按要求设置台账。

表 4-1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5	储存工序	固态	废电解液	废电解液	1 个月	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4.734	破损电池	液态	电解液	电解液	每天	
3	废吸收液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系统	液态	碱液	碱液	6 个月	

表 4-13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后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废劳	储存	固	废电	C,T	危废	900-041-49	0	0.15	0.15	暂存

	保用品	工序		解液							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
2	废电解液	破损电池	液	电解液	C,T	危废	900-052-31	0	4.734	4.734	
3	废吸收液	废气处理系统	液	碱液	C,T	危废	900-041-49	0	2	2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张等	/	生活垃圾	/	0.875	1.75	2.625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仓储库内	10m ²	桶装	5t	≤1年
2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1年
3		废吸收液	HW49	900-041-49					≤1年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电解液和废吸收液，产生量合计 6.884t/a。本项目危废依托仓储库内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劳保用品、废电解液和废吸收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评价建议，根据危废产废周期，及时处置。

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具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还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

造，堆场内的地面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有危险废物标志。

运输转运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仓储库内，运输距离较短，在此段运输过程中产生泄漏等风险的概率极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进厂外运，采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不会在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为进一步加强废物运输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险固废严禁直接丢弃，不得私自将危险废物外运，危险废物外运工作由处置单位进厂进行外运作业；

②交予处置的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制度；

③建立台账，由专人负责，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5年以上。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固废处置率可以达到100%，评价认为，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转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题评价。主要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对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废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铅酸液且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事故应急池防渗措施失效，导致铅酸液中的重金属铅及硫酸根离子渗漏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①地下水

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外排，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并配套废液收集池，故企业正常运行时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露，及其附属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地面防渗层发生破损时，泄漏的废电解液通过土壤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重金属铅。

②土壤

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①污染物随大气传输而迁移、扩散；②污染物进入地表水，通过灌溉在土壤中积累；③危险废物通过垂直下渗渗入土壤。本项目污染土壤的途径主要为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如处理不及时，就会经包气带渗入地下含水层对潜层地下水产生影响。污染物为重金属铅及硫酸根离子。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序号	污染途径	识别结果
1	大气沉降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硫酸雾，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从而对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	地面漫流	仓储库地面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废电解液等泄露，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一个废液收集池，若废铅酸蓄电池发生破损现象，泄露的废电解液等通过导流沟进入废液收集池。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导致电解液泄露及其附属导流沟、废液收集池、事故池、地面等防渗层发生破损时，泄露废电解液等可能通过地面漫流污染土壤。
3	垂直入渗	仓储库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泄露可及时控制，不会渗入地下则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导致电解液泄露及其附属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地面等防渗层发生破损时，泄露废电解液等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

(3)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结合本次工作中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制定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a.工艺装置及池体设计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露的废电解液等。在运输、装卸以及存放过程中，避免撞击与倒置，装卸过程应轻搬轻放，严防摔掷、翻滚、中压，从源头上减少废铅蓄电池破损与泄漏。废铅酸蓄电池均贮存在专用容器内（防腐、防渗），同时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由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的防渗材料进行修建。

污染源头的控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将废电解液等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b.防扩散措施

项目防渗层如果发生破损等防渗层性能降低的情况下，项目污染源对潜水含水层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环评要求应对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容器及导流沟、事故池设置必要的检漏时间及周期，在一个检漏周期内，对可能有污染物跑冒滴漏等产生的地区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及时发现污染物渗漏等事件，采取补救措施。

②分区防控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厂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分区防渗，具体如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布设

防渗分区	分区布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整个仓储库（含装卸区、废电池贮存区、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结构型式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

根据现场踏勘，整个仓储库、废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防渗设计要求建设，建议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避免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露等事故发生。

③环境监测与管理

a.监测计划

为了更好地判断地下水、土壤的受影响状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

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跟踪性监测，以了解和及时发现项目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变化趋势，如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有被污染的趋势，及时开展补救措施。

项目区的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内无地下水井，环评要求项目运营后在项目仓储库东南侧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位于项目地下水流向下游），定期对厂区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井的监测层位为潜水含水层。厂区东北侧和西南侧各设置一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取表层样（深度 0~0.2m）。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以及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和频率
地下水	厂区下游监测井（厂区东南侧）	pH、Pb、硫酸盐等	每年监测一次
土壤	厂区上风向（东北侧）、下风向（西南侧）各一个点	Pb	每年监测一次

注：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以及管理部门要求进行。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做好监测井的运行维护，以防因井口外漏、管壁破裂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废水与废液渗入井内而造成地下水污染。

b.监测机构和人员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应聘请专业的采样人员进行采样、分析。

④信息公开计划

厂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监测，并编写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

建设项目所在场地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监测报告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同时还应定期向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根据

HJ610-2016 的要求，厂方应定期公开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土壤监测值。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⑤应急响应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土壤资源，尽可能减少突发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的破坏，制定了地下水、土壤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对渗漏点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土壤扩散，把受污染的地下水、土壤集中收集并进行治理。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土壤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土壤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当通过监测发现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时，应视情况增加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可利用邻近企业、居民地下水井进行采样监测，动态监控地下水污染范围；土壤可增加采样范围、深度等），及时掌握污染扩散情况。根据监测反馈信息，控制污染区地下水流场，防止污染物扩散。

d.地下水排水系统是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而采取的被动防范措施，是建设项目环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启动地下水排水应急系统，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可有效抑制污染物向下游扩散速度，控制污染范围，使地下水质量得到尽快恢复。同时，将受污染土壤清理剥离，外运进行修复处理，防止污染通过土壤下渗、侧渗等方式进一步扩散。

e.当发现厂区内受到范围污染时，首先确定污染的大致范围。根据污染的范围，启动相应的应急排水井。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

f.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g.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21 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②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③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依托现有仓储库，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废铅蓄电池的主要成分为铅和电解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照本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对其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电解液中的硫酸。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及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从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项目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175t，电解液的含量为 10%，根据《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的处理新工艺》（陈梁、李贵），废旧铅蓄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成分是 10~15% 的稀硫酸溶液。评价按最大值 15% 计算，则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破损电池中的硫酸全部泄露），硫酸最大暂存量为 2.625t/a。项目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物质来源	CAS 编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硫酸	废铅蓄电池	7664-93-9	2.625	10	0.262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0.2625 < 1$ ，故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及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包括以下几点：

①废铅蓄电池装卸、贮存过程中，事故情况下造成电解液泄漏，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②在人工转运过程中电池坠落造成包装破损，造成电解液泄漏，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③废电解液储存箱破损，废电解液泄露，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④因电气设施老化或管理不严，有明火进入车间，则可能引发火灾，可能引起仓储库内暂存电池的爆炸、破裂，电解液泄漏等，电解液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火灾造成大气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及风险影响途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装卸过程风险防范：

A.入厂后，装卸前应检查盛装容器的在运输途中是否破裂，装卸、搬运时应

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B.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专门的装卸操作指南，减少装卸过程的滴漏，少量滴漏应及时收集、擦除。

C.电池卸货、搬运过程中，时刻注意电池堆放状态，若电池出现晃动，及时调整好电池位置。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A.仓储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并与废液收集池（6m³）相连接。

B.仓储库和废液收集池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条款“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技术要求。采取防渗处理方式为：地面采用硬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C.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F.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尽快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提出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并进行相应的演练。

破损电池储存及泄露电解液收集：贮存过程中若发现废铅蓄电池破损，及时将破损废铅蓄电池放入专用容器盛放，再储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避免不了出现电解液泄露，若电解液泄露量较少时立及用生石灰中和后收集中和废物，并使用抹布及时擦拭并清理地面，保证地面无残留；电解液泄露量较大时，通过导流沟将电解液引至废液收集池，使用工具将电解液装入废电解液储存箱，将储存箱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废液收集池：扩建完成后按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 175t 的 5%作为泄露源强，电解液占电池的 10%，则电解液泄漏量为 0.875t，以硫酸浓度 15%计，15%硫酸密度为 1.102g/ml，则 0.875t 电解液需要的容积为 0.794m³，现有的 6m³ 废

液收集池可满足扩建后需求。

项目按照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八、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环境保护管理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将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a.建设单位必须按国家和南阳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

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b.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将固废暂存场完善，做到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d.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 2 米。排污单位须在排污口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应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规定。

e.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以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f.排放口规范化必须与本工程同时进行。

九、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总投资 110 万，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1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91%，详见下表。

表 4-19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硫酸雾	依托现有设施（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1））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内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地下水		仓储库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条款“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的技术要求。防渗范围：包括完整废电池存放区、装卸区、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全部区域。采取防渗处理方式为：地面采用硬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风险	导流沟、1座废液收集池（6m ³ ）	/
合计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酸雾	依托现有设施（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他，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碱液包装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酸雾吸收塔更换的废吸收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仓储库和废液收集池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条款“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的技术要求。防渗范围：包括完整废电池存放区、装卸区、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全部区域。采取防渗处理方式：地面采用硬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按防火防爆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配备相应消防物资，仓储库，危废暂存间、废液收集池（6m ³ ）、导流沟等地面按要求防腐、防渗，厂区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厂区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2）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审批部门申报。</p>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 规范排污口建设要求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 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危险废物标志牌尺寸、形状及颜色等符合(GB15562.2-1995)相关规定。

(3) 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场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还应设置警告性标志牌；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等。

六、结论

年回收储运 50000 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硫酸雾	/	/	/	0.0506t/a	/	0.0506t/a	+0.0506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0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电解液	0	/	/	4.734t/a	/	4.734t/a	+4.734t/a
	废吸收液	0	/	/	2t/a	/	2t/a	+2t/a
	碱液包装桶	0	/	/	0.09t/a	/	0.09t/a	+0.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重点防渗图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协议

附件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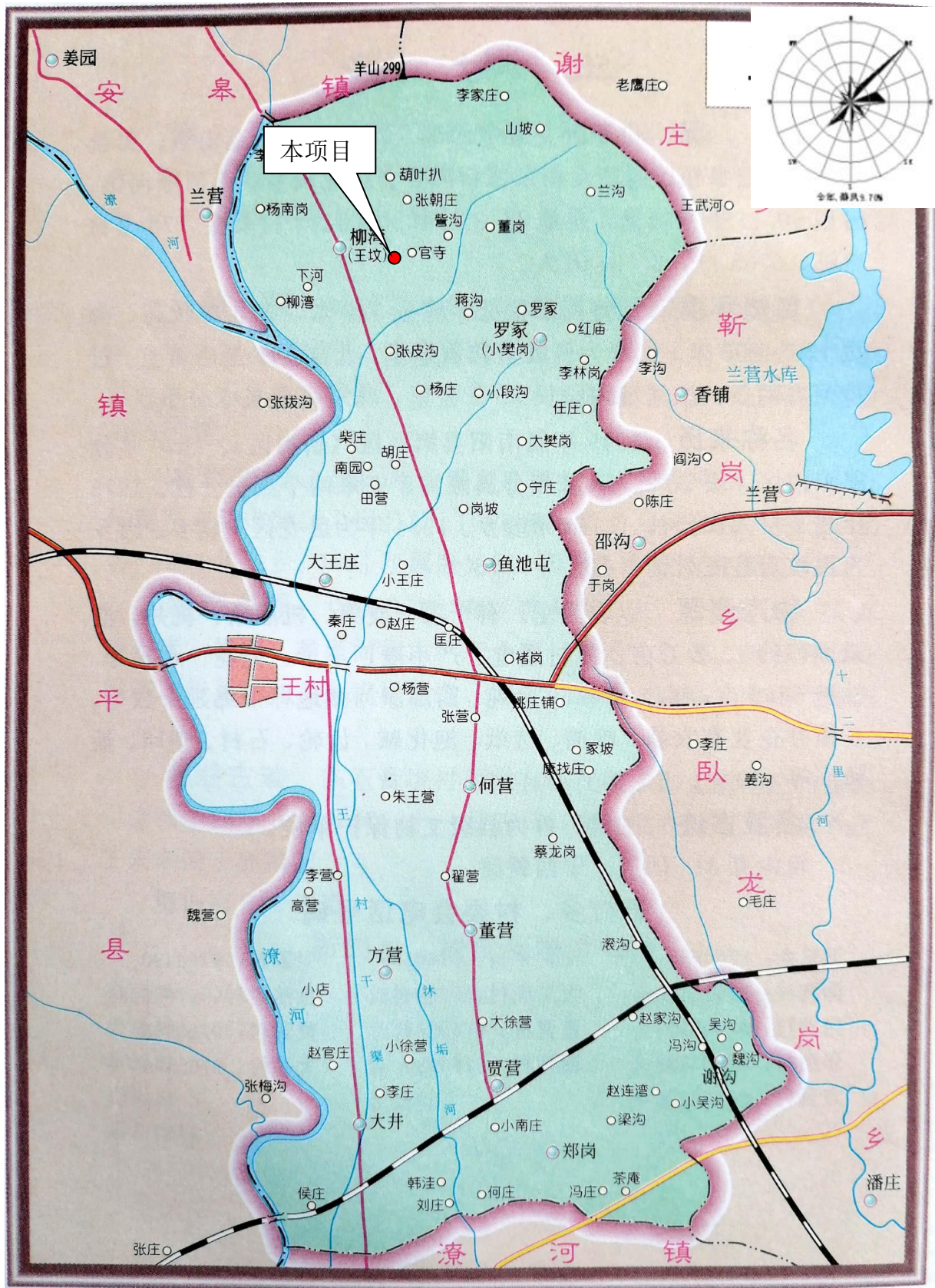
附件 8 现有工程环评手续

附件 9 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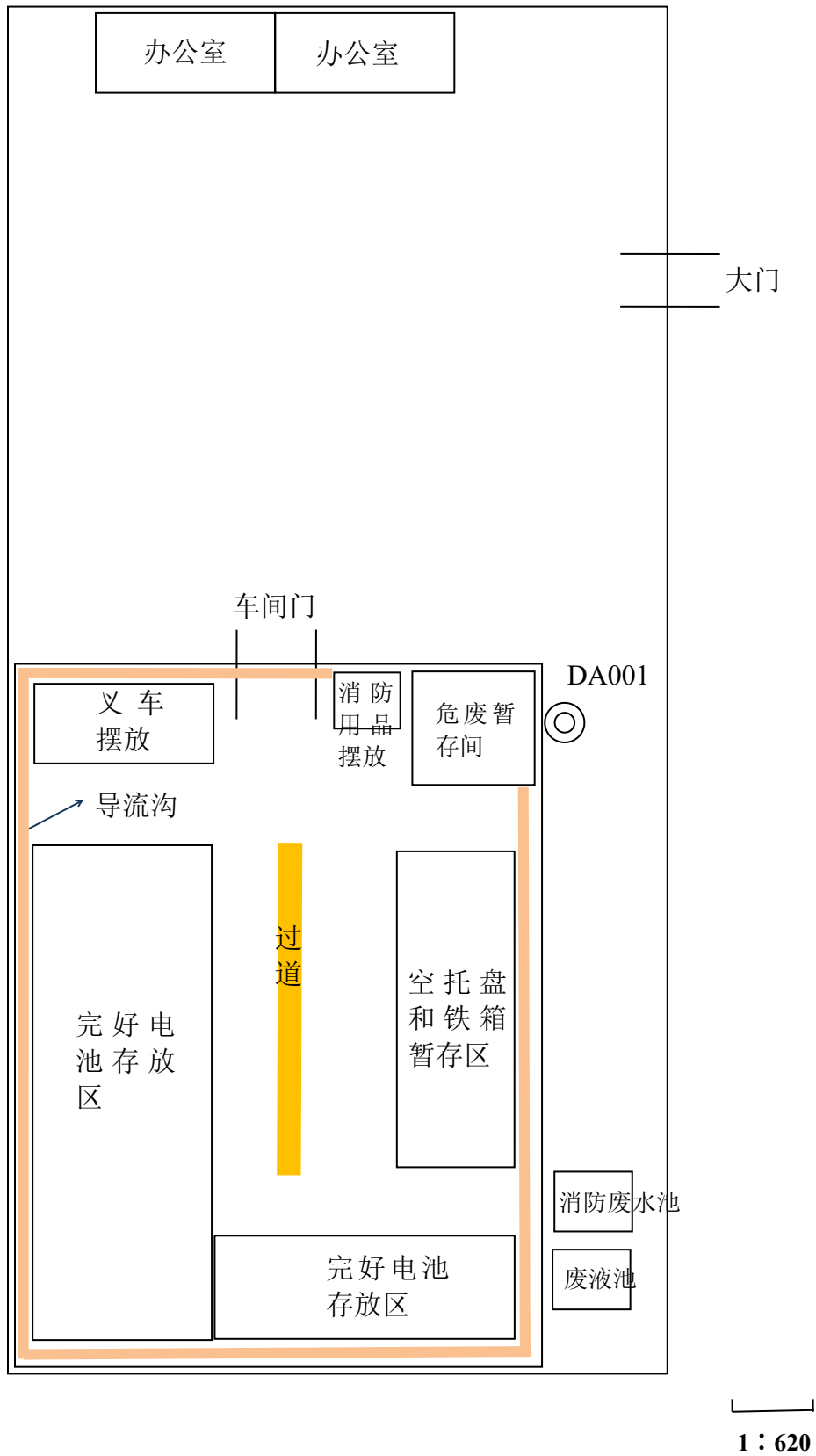
附件 10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附件 11 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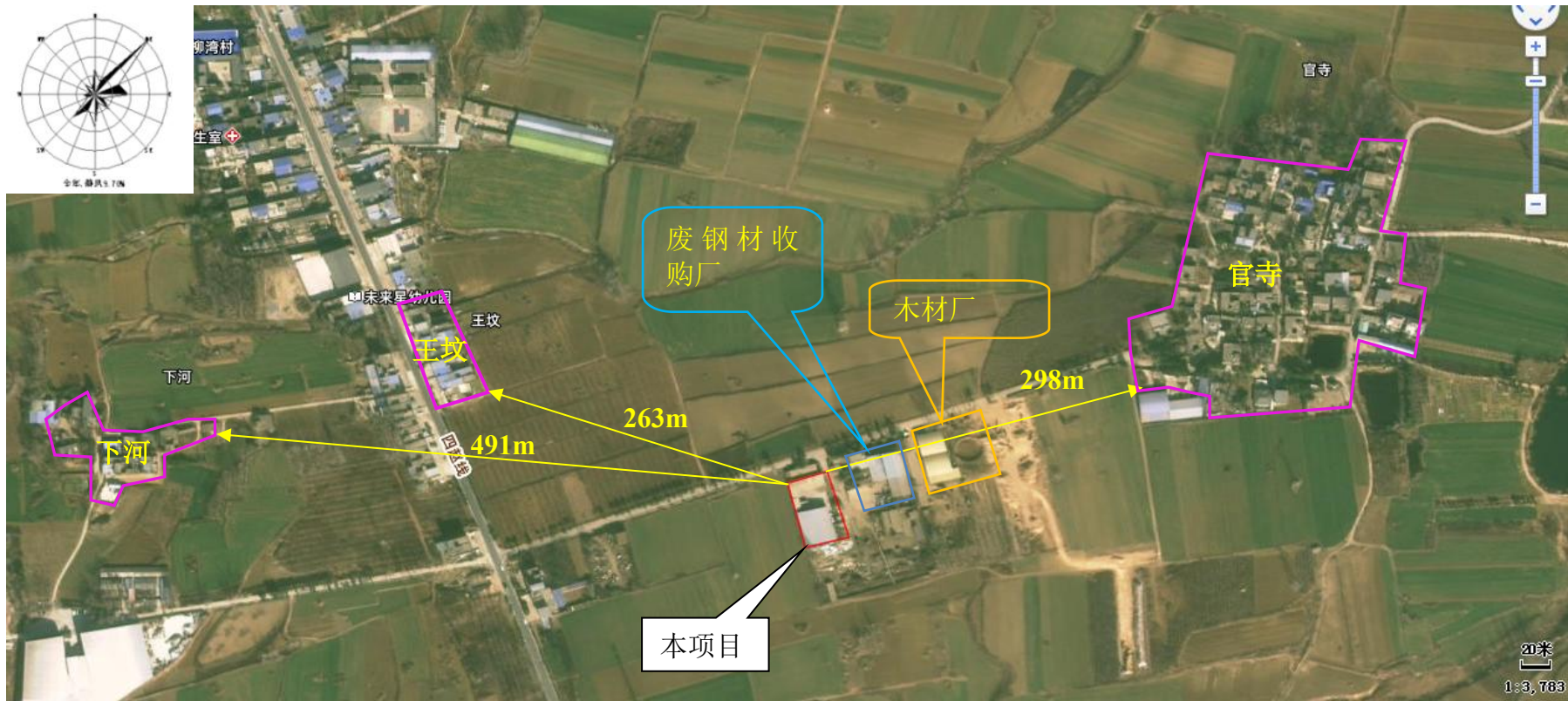
附件 12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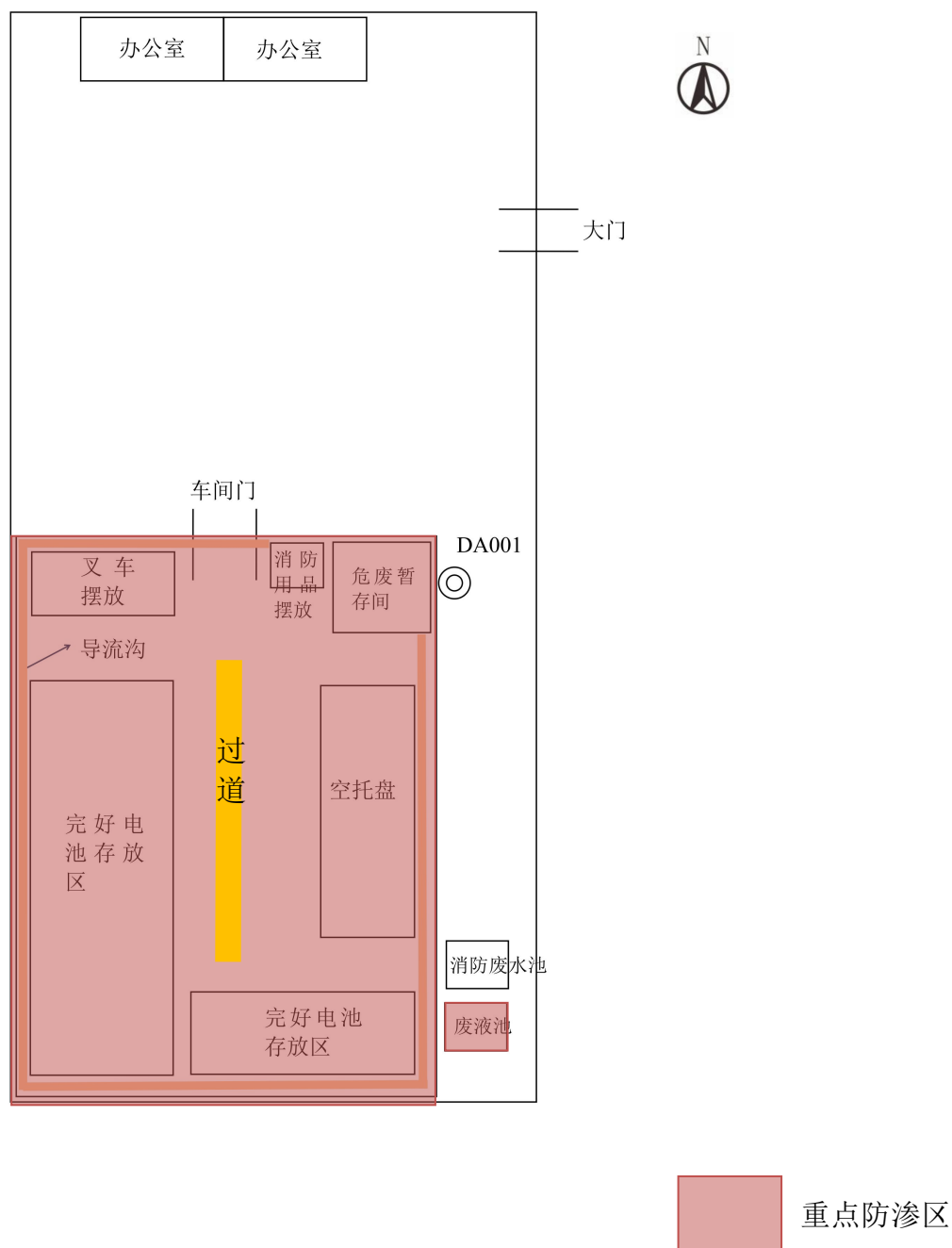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区重点防渗图



附图 6 现有工程废气排气筒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
对“年回收储运 50000 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
位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2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3-411303-04-02-675046

项目名称：年回收储运50000吨废旧电瓶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303MA45XA6P9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南阳市卧龙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建设面积8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主要建筑有办公用房，存储区等；存储区为钢结构厂棚，只进行铅酸电池的收集存储，不涉及铅酸电池的拆解和深加工工作。配备铅酸电池专用车、叉车各一台，本项目内容建成后可形成年储存废旧电池50000吨的存储规模。工艺流程：1、铅酸电池收集——2、登记记录——3、贮存入库——4、销售外运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

项目总投资：11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42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备案日期：2026年03月11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522837950

名称 河南金利金铂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全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5日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南助村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8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转输备案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58 号

企业名称: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南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522837950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戚全明

法定代表人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南尉村

经营场所负责人: 牛文军

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南尉村

有效期限: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〇年七月九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危险废物类别: HM31、HM49

危险废物代码: 384-004-31、900-052-31 (限废铅蓄电池、废铅膏)、900-044-49 (限废阴极射线管)。

经营范围: 含铅废物、其他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模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宛环 许可危废字 (临2) 号

企业名称：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HW31含铅废物
 企业地址：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七组 危险废物代码：900-05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45XA6P9L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华良 经营规模：5000吨/年
 法定代表人住所：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七组 经营方式：收集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李华良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经营场所地址：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七组

有效期限：二〇二二年 二 月 二十一日至 二〇二二年 十二 月 三十一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二二年 二 月 二十一日

附件 10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30320003	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	南阳市	卧龙区	1、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	/

					煤炭消费 减量替 代。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130 3321051 5	白河南 阳上港 公路桥 控制单 元	一般	南阳市	卧龙区	/	1、南水北 调中线水 源地丹江 口库区汇 水区及总 干渠沿线 建制镇全 部建成生 活污水处 理设施， 污水执行 《城镇污 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排放 标准。2、 新建或扩 建城镇污 水处理厂 必须达到 或优于一 级 A 排放 标准。	/	/



检测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 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限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相照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 确保其提供的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2.4)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3 费用与支付

(3.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由客户支付。

(3.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在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3.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回到期应付款项。

(3.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3.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3.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

(2) 部分的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4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反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4.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5.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私密保护

(5.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5.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5.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事务。

6 其它

(6.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按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削减。

(6.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诋毁、鼓励或招揽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7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7.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7.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即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河南八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废气及噪声进行了样品采集, 后续进行了相关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沿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3 次/天, 检测 1 天	记录天气状况, 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等参数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1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2055A XBJC-E-95	7 μ 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900 XBJC-E-241	0.005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46	28~133dB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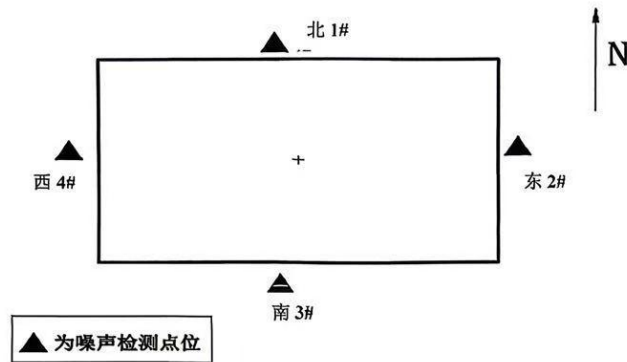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mg/m^3)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最大值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最大值	
2025.02.25 09:35~10:35	上风向 1#	275	402	0.033	0.135	气温: 10.8℃ 气压: 100.76kPa 风向: N 风速: 2.4m/s
	下风向 2#	382		0.075		
	下风向 3#	395		0.135		
	下风向 4#	402		0.129		
2025.02.25 10:45~11:45	上风向 1#	268	398	0.032	0.136	气温: 12.1℃ 气压: 100.72kPa 风向: N 风速: 2.2m/s
	下风向 2#	398		0.077		
	下风向 3#	380		0.134		
	下风向 4#	396		0.136		
2025.02.25 11:55~12:55	上风向 1#	283	403	0.033	0.136	气温: 13.6℃ 气压: 100.69kPa 风向: N 风速: 2.3m/s
	下风向 2#	403		0.077		
	下风向-3#	398		0.136		
	下风向 4#	382		0.129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5.02.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北厂界	52.5	42.9
东厂界	51.2	42.6
南厂界	53.0	41.7
西厂界	52.3	43.7

噪声分布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5 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资质认定。
- 3.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 4.实验室环境、纯水、试剂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 5.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 6.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大气/TSP综合采样器使用前后检漏,检漏合格;声级计使用前校准,使用后测定结果均符合要求;硫酸雾做全程序空白合格。

编制: 刘明

审核: 韩端

签发: 李有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